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1〕119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局属有关科室，各企业：

为持续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各类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劳动合同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 514号）、《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社部令 第1号），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就进一步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贯彻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维护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既能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也能提高工作效率，符合单位稳定发展的需求，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企业管理层要从关心群众健康、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高度出发，带头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推动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全面贯彻执行。企业不得滥用特殊（非标准）工时制度，侵害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拒绝执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二、落实休假计划。各企业要在充分征求职工意见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和生产经营特点，做好全年职工休假计划工作，休假天数、未休假补偿等参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休假计划要详细具体可执行，并指定专人负责督导落实。执行机构为了便于工作，应当编制休假计划安排明细表、休假计划执行台帐、取消更改年休假计划公示表、年度休假相关数据统计表等主要内容。

三、加大执行力度。各企业要从年初开始安排职工轮流休假，对特定人员、特殊岗位，应当合理进行岗位和人员调配，协调确定顶岗、替岗的人员，分期错时实施年休假，确保所有职工应休尽休。每年12月底前，各企业要完成本年度职工年休假执行情况，编制通过下一年度休假计划，留存备查。

四、依照休假规定落实。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

的假期。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应当在本年度内对照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五、加强宣传和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加强年休假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同时，要坚持媒体宣传和社会宣传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互补，为全市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处理力度，尽量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以点带面，选取先进典型，大力推广，通过规范休假计划推动带薪年休假制度落到实处。

联系人：苗晨光 联系电话：0375-2978836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